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条款

1. 总则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方可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2. 保障内容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诊断初次罹患**恶性肿瘤**（见释义 3.1），并于保险人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则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见释义 3.2），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且在各分项限额范围内向被保险人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免赔额均指年免赔额。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共用免赔额。若免赔额在主合同下赔付时已经完全扣除，则本附加合同不再扣除免赔额；若免赔额在本附加合同下赔付时已经完全扣除，则主合同不再扣除免赔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包含于主合同的总保险金额（或累计给付上限）之内，若保险人在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给付保险金的金额达到主合同中约定的总保险金额（或累计给付上限），则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附加合同中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特定医疗机构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名单为准。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调整指定特定医疗机构的，以保险人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3. 释义

3.1 恶性肿瘤

指主合同中约定的恶性肿瘤，但下列疾病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 ①原位癌；
- ②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③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④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⑤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⑥感染艾滋病病毒或罹患艾滋病期间所罹患恶性肿瘤。

3.2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等，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

